

受理檢舉管道

本公司對於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等議題非常重視，如您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法或不誠信行為，可透過以下方式及管道與我們聯繫：

檢舉方式及管道：

- 電話：(02)8170-5228 轉 7000
- 電子信箱：台彩檢舉信箱：whistleblowing@taiwanlottery.com
台彩董事長信箱：tlcchairman@taiwanlottery.com
- 信件收件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收

檢舉人須知：

為加速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惠請檢舉人於檢舉時提供聯絡方式或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供本公司查證，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1. 檢舉人未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 檢舉內容非屬「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受理類型(包括：被檢舉人非本公司人員，或檢舉內容不涉及違法或不誠信行為等)。
3. 與本公司業務無關者。
4. 檢舉內容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顯無理由者。
5. 同一檢舉內容業經確認不予受理或已調查審議結案，且檢舉人未提出新具體事證證明有重啟調查之必要者。
6. 檢舉內容已進入司法偵查或調查程序，或業經提起訴願，或已於法院訴訟繫屬中，或業經法院判決或裁定，或已成立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判斷者。
7. 檢舉內容（如：勞資爭議、性騷擾、客訴等）於本公司已訂有申訴或相關處理程序者。以電子郵件或信件檢舉者，請填寫「檢舉表」（見第三頁）。

對檢舉人的保護及表揚：

- 本公司受理、調查或其他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參與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並視情節進行懲處及追究責任。
- 本公司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為不利處分。但為因應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檢舉人如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經檢舉人要求時，本公司將協助檢舉人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內部規定給予表揚或適當獎勵。

台灣彩券（股）公司檢舉表

本表格為供檢舉人檢舉本公司同仁之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為妥適調查檢舉事項，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公司受理。

| 項目 | | 填寫內容 | |
|-------------|---|------|--|
| 檢舉人基本資料 |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可匿名)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檢舉對象(被檢舉人) | 姓名 | | |
| | 所屬單位 | | |
| | 職稱 | | |
| | 從事業務 | | |
| 其他案關人員姓名或資訊 | | | |
| 檢舉案相關資訊 | 本案是否已進入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您是否曾經向公益彩券主管機關等機構檢舉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如果您曾經檢舉過，請說明下列事項： | | |
| | (1) 曾檢舉的機構及第一次檢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彩券主管機關，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名稱：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2) 該機構是否已對於您的檢舉作出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彩券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3) 該機構回應內容：(如有書面資料，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舉內容 | 事實經過（包含事實內容、發生時間及地點，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如：單據、憑證、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本欄如不敷填寫可附另頁） |
|------|---|

關於您的檢舉，請您瞭解下列事項：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處理檢舉作業目的，於前述作業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期間內（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本公司及金融監理、司法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各項權益行使方式得洽本公司專線(02-8170-5228 轉 7000)詢問辦理。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處理檢舉作業。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舉人：_____